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及时向红宝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红宝丽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红宝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红宝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红宝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何建雄

承诺人：_____

陈启明

承诺人：_____

何秀芬

承诺人：_____

唐忠诚

承诺人：_____

王 志

承诺人：_____

吴惠冲

承诺人：_____

袁 华

承诺人：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承诺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